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司(局)函

市场监管总局标准技术司关于 启用“全国专业标准化分技术委员会组建” 信息化功能的通知

各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：

根据《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管理办法）相关要求，为规范全国专业标准化分技术委员会（以下简称分技术委员会）组建工作程序，提高分技术委员会组建的审批效率，标准技术管理司在现有“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组织管理系统”基础上开发了“组建分技术委员会”功能（以下简称“组建功能”），用于分技术委员会组建的全过程管理。现就组建功能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组建功能说明

组建功能支持分技术委员会的组建流程管理，包括申请组建、初核、公示征集意见、批准公告等主要环节。具体说明如下：

（一）申请组建

1. 信息填报。技术委员会在线填报拟申请组建的分技术委员会基本信息，拟归口的国家标准计划清单等以及相关电子材料。

2. 全体委员投票审议分技术委员会组建有关事项。技术委员会就分技术委员会组建事项向全体委员发起电子投票。

3. 提交审核。技术委员会完成电子投票后，组建功能按照《管理办法》相关要求校验填报信息和电子投票通过率，符合要求可

提交审核。同一个自然年度，分技术委员会组建业务申请不得超过两次。

4. 纸质材料的报送。技术委员会完成系统信息的提交后，同步按照相关要求将纸质材料报送标准技术管理司。

对部门和地方提出的分技术委员会组建建议，技术委员会应积极配合完成电子材料申报工作。

（二）初核

标准技术管理司接收到组建申请材料（即纸质材料和系统信息）后，开展初核工作。初核后退回意见为“补充材料”的，由技术委员会按要求补充材料，并再次提交；初核后意见为“不通过”的，则代表该次业务申请不通过。

（三）公示征集意见

标准技术管理司在“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”发布公示通知并面向社会征求意见，公示期一个月。无意见或意见协调一致的，进入成立环节。意见协调不一致的，组建流程中止，由标准技术管理司退回技术委员会。

（四）成立公告

标准技术管理司完成各项批准程序后，在“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”发布成立公告。

（五）系统帐号开通

新成立的分技术委员会由“SAC 身份认证系统”为委员开通工作帐号并授权，以短信或其它形式通知。系统帐号可用于登录各相关业务系统，开展标准制修订工作。

二、组建功能入口

技术委员会通过“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组织管理系统”登录，在首页或业务办理菜单中进入“组建分技术委员会”功能，按照系统要求开展操作。

三、系统用户

组建功能用户包括各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（以下简称技术委员会）、标准技术管理司有关业务部门。

四、时间安排

系统组建功能于2020年10月15日起试运行，所有分会申请均应在报送纸质版材料同时在线提交电子材料，对缺少电子材料的，2021年1月1日后不再受理。

五、技术支持及联系方式

系统在使用过程中如发现问题，可与技术支持单位联系。

联系人：刘金涛

联系电话：010-65001011 转 121

QQ 群：255768022

分技术委员会审核相关问题，可与技术组织处联系。

联系人：甘宁

联系电话：010-82262874

市场监管总局标准技术管理司

2020年9月28日

